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15-070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河南证监局对公司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河南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杨维国、华梦阳实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5]25号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经查，河南证监局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2014年8月26日，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579.75万元，未及时进行披露，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三十条。

（二）公司于2014年1月7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，对上年度业绩进行介绍，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、中层干部均参会。该会议召开时间与公司登记的内幕信息知悉时间不一致，违反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1]30号）第六条规定。

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五十八条和五十九条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1]30号）第十五条规定，河南证监局对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杨维国，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华梦阳采取出具了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，上述二人应引以为戒，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。

针对河南证监局在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的上述问题，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杨维国，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华梦阳明确表示，将严格按照河南证监局要求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五年八月三日